

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8 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你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不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部分规定，请你公司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方案不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具体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按照《解答》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补充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3、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2013-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7,045 万元、8,340

万元、17,993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永乐影视 2016-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0 万元、37,000 万元、47,000 万元，承诺永乐影视 2016-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300 万元、33,300 万元和 42,3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三年影视剧拍摄及发行计划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2013 年 12 月，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收购永乐影视 51% 股权并约定了相应业绩承诺，2015 年 5 月，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收购永乐影视 100% 股权并约定了相应业绩承诺，请补充披露上述两次业绩承诺的情况，并说明上述两次业绩承诺是否完成，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是否存在差异，如上述两次业绩承诺未完成或者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

(3) 请补充说明永乐影视 2016-2018 年承诺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4、2016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电视剧”，本次披露的报告书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影视剧”，请说明上述调整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是否需要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2016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在对我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永乐影视拟拍摄的《天神之子之北方魔国之战(第一、二部)》共 80 集，预计单集收入 580 万元，但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天神之子之北方魔国之战(第一、二部)》共 50 集，预计单集收入 600 万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永乐影视 2016-2018 年拟发行电视剧单集收入的预测依据，结合永乐影视电视剧历史单集收入、行业平均单集收入等说明单集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关系图未完全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你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对我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中认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视同 1 人计算”，请补充说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穿透至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政府部门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7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27 日